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梓綸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壹場次。

扣案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編號4證據名稱欄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應更正為「苗栗縣警察局扣押筆錄、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待證事實欄「被告彭俊霖非法持有槍彈」應更正為「被告甲○○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扣押物品照片。

(二)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固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5日施行。然此次修正

01 僅將第13條第1項「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修正為
02 「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就該
03 條項第4項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
04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
05 定。

06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亦於上述時間修正公布
07 及生效施行。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8 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
09 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本
10 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
11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將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
12 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4 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5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6 (三)被告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其持有行為之繼續，並非
17 犯罪狀態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犯罪即成立，然其完結須
18 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應僅成立一罪。

19 (四)被告無刑法第62條前段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
20 1、4項減輕規定之適用：

21 1. 按所謂自首，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22 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承認犯罪而
23 接受裁判而言；又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
24 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
25 疑者，亦屬發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05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次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
27 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槍砲彈
28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特別法優於
29 普通法之適用法律原則，對上開自首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30 於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適用，該條項規定所稱之「自
31 首」，其要件自應同於刑法第62條之「自首」。

01 2. 查本案之查獲經過，係證人陳彥霖通知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
02 局頭份派出所警員，稱其飼養之犬隻於112年10月18日23時2
03 9分叨回金屬槍管1枝、金屬彈匣1個、擦拭工具1批、複進簧
04 1個，因而拾獲上開物品，為警當場將本案金屬槍管1枝、金
05 屬彈匣1個、擦拭工具1批、複進簧1個扣案等節，嗣經警調
06 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後，被告始坦承非法持有槍砲主要
07 組成零件犯行，此有證人陳彥霖之警詢筆錄、被告之警詢筆
08 錄、苗栗縣警察局扣押筆錄、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扣押物品
09 目錄表在卷可查（113年度偵字第384號卷《下稱偵卷》第43
10 至45、47至55、67至73、57至63、65頁），堪認被告並未於
11 警方未發覺其犯罪前，即主動坦承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
12 件犯行，亦非主動報繳所持有之槍枝主要組成零件，核與槍
13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合，是本件無
14 依該條及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之適用。

15 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
16 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
17 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
18 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本意在如據本條例犯罪者
19 之自白，進而查獲該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供給者及所持
20 有之槍砲、彈藥、刀械去向，或因而防止該重大危害治安事
21 件之發生時，既能及早破獲相關之犯罪集團，並免該槍、彈
22 及刀械續遭持為犯罪所用，足以消弭犯罪於未然，自有減輕
23 或免除其刑，以鼓勵自新之必要。故犯該條例之罪者，雖已
24 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本身之犯行，但若未因而查獲該槍砲、
25 彈藥、刀械之全部來源及去向，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
26 件之發生者，即與上開規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不合。
27 查被告為警查獲後，固自白本案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28 犯行，並供稱上開已貫通之金屬槍管1枝之來源為其友人羅
29 文相所寄放，惟羅文相業於112年9月25日死亡，此部分並經
3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4號為不起訴
31 處分確定，故本件尚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來源或因而防止重

01 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可言，自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02 18條第4項前段所定之情形有別，無從依該條項規定予以減
03 免其刑，併予敘明。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
05 零件，對社會治安、公益已造成一定程度之危險性，所為顯
06 屬非是，兼衡被告持有違禁物之數量、期間及並未持以從事
07 其他犯罪行為等情節，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於
08 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自營機車行之經濟
09 狀況，及已婚、育有2名分別就讀高中二年級、國小五年級
10 之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1至52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12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
1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被告曾因重利案件，經本院以96年度易字第255號判決判處
15 有期徒刑5月，嗣經本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1256號裁定，減
16 為有期徒刑2月15日確定，於96年1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7 畢，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
18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9 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後坦承犯行，諒其經此
20 偵查、審判程序，理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
21 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
22 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另為
23 促使被告其後得以知曉尊重法紀，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
24 外，尚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審酌上情及犯罪情節，
25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接
26 受如主文所示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以加強法治觀念；並依
27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28 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
29 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緩刑目的。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已貫通之金屬槍管1支（可供組成具殺
02 傷力槍枝使用），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即違禁物，是
0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
04 告沒收。

05 (二)其餘扣案之金屬彈匣1個非屬該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06 復進簧1枝未列入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及擦拭工具1批
07 均非違禁物，自均無從宣告沒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9 如主文。

10 六、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11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12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13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陳信全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2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
25 主要組成零件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0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被 告 甲○○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
08 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甲○○明知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
11 件，竟未經許可即基於非法持有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
12 於民國108年7、8月間，在其位於苗栗縣○○市○○路00號
13 之6號1樓「協輪機車行」內，收受羅文相（已死亡，另為不
14 起訴處分）委託代為保管其置於白色手提袋內之槍砲主要組
15 成零件（已貫通之金屬槍管1枝，下稱系爭槍管，提袋內另
16 含非屬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金屬彈匣、復進彈簧及擦拭工
17 具），並自斯時起持有之。嗣於112年10月18日晚上8時許，
18 甲○○將系爭提袋交由陳彥霖（另為不起訴處分）處理，陳
19 彥霖隨即於翌（19）日凌晨0時8分許，通知苗栗縣警察局頭
20 份分局頭份派出所警員其拾獲上開物品後查獲上情。

21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證	被告坦承犯行。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彥霖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1.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甲○○將系爭金屬槍管等物交由其上繳警察機關之事實。

01

3	證人彭聖儒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搜索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2年11月27日刑理字第11260 47800號鑑定書、內政部113 年6月28日內授警字第11308 78534號函文	扣案金屬槍管屬槍枝主要組成 零件之事實。
6	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車籍 查詢資料	證明被告彭俊霖非法持有槍彈 為警查獲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
03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槍枝主要組成零件罪嫌。扣案金屬槍管為
04 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09

檢 察 官 姜永浩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李怡岫